

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調查工作組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借乙五萬元，乙於清償期屆至拒不還錢，甲數次要求乙返還，乙均置之不理。某日，甲因急需用錢，叫其子丙佯裝黑道持槍出面討債。丙持遊戲用不具殺傷力之水槍至乙宅，指向乙之頭部，威脅乙不馬上返還五萬元，即要殺死乙。正在煮飯乙之妻丁聞風，為了救乙，情急下，即持菜刀向丙後腦揮砍數刀，丙立即倒地不起，經送醫急救後死亡，但丁如果稍加觀察應可以知道丙所持者是玩具水槍。試問：甲、丁應負何刑責？（25分）
- 二、甲女與大賣場之收銀員乙女，共謀約定，由甲至該賣場選取價值三千元之貨物後，經由乙之收銀櫃檯結帳，而由乙輸入價格僅三百元之其他低價品價格條碼後，向甲收取三百元，將該物品交予甲攜出。該賣場之警衛丙男發現上情，惟因丙正追求甲，因而放任甲取走該商品。試問：甲、乙、丙應負何刑責？（25分）
- 三、某次街頭發生抗爭事件，警方隨身攝影機無意中拍到有人趁機破壞路邊停放轎車並取走車內皮包一只的畫面，調集附近街道監視錄影器，發現同樣穿著之人約十分鐘打開車號1234之轎車車門，將皮包放入後開車離去。警方蒐集相關資料後確認該人為甲，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搜索甲宅，果然於宅內找到該只皮包。甲遭檢察官起訴，甲主張警方之蒐證違法侵害其隱私權及人格權，錄影畫面及遭扣押之皮包均不得作為證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分）
- 四、甲與乙在大學畢業後之同學會聚餐時發生口角，甲暴怒下狂毆乙，送醫後乙昏迷不醒。乙之母親丙趕至醫院，向在旁之警察說「甲太可惡了，一定要告到底！」後檢察官起訴甲重傷罪。審判時，法院發現乙之傷勢尚未構成重傷，遂判決甲構成傷害罪。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25分）